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106 年一般行政職系幹事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二、甄選職缺及錄取名額：

(一)職稱：幹事(總務處)。

(二)職系：一般行政職系。

(三)職務列等：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四)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得擇優增列候補 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惟應試人員如不符合本校需求(未達 70 分者)，得錄取從缺。

三、工作項目：總務處修繕、場租管理、協助採購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四、報名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須滿 10 年以上)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

(二)具有一般行政職系任用資格，須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三職等以上合格實授者。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及其他不得任用之情事。無特考特用等限制調任情事。

(四)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注重行政倫理，並能配合學校職務調整者。

(五)備 Word、Excel、Internet 等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對事務管理及政府採購法有興趣並具執行能力。

(六)具有採購證照者尤佳。

五、報名方式：

(一)即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止，採郵寄報名(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或親自報名，請檢齊相關應備表件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校人事室(校址：11059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58 巷 1 號)，郵寄信封封面請註明「幹事甄選報名資料」，並於郵寄後務必電話通知本校人事室【電話：(02)27236771 轉 151 或 107】查詢資料寄達情形，以免因郵件寄失影響甄選權益。

(二) 報名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請以 A4 白色紙列印彙整成冊）：

1. 報名表(請貼妥照片，如附件 1)。
2. 甄選自傳(如附件 2)。
3. 切結書(如附件 3)。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7. 現職派令（非現職人員免附）或最後 1 筆派令影本。
8. 銓敘部最近 1 次銓審函影本。
9.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影本(無者免繳)。
10. 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無者免繳)。
11. 專業證照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繳)。
12. 回郵信封（毋需本校寄還報名資料者免繳）。
13. 委託書(如附件 4，親自報名或郵寄者免繳)。

備註：本次甄選原則均不予退還所繳報名資料，如需寄還報名資料者，請附回郵信封並書寫收件人及地址。

六、甄選方式：

(一)口試：佔 70%。包含應試者之服務熱誠、人格特質、工作經驗及理念、行政配合、問題處理及溝通表達能力等項目。

(二)電腦實作：佔 30%。Word、Excel、E-MAIL 及學校行政電腦操作。

七、甄選日期及地點：應試者請於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45 分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上午 9 時起**舉行電腦實作及口試，逾時以棄權論。

八、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 (<http://www.syi.jh.tp.edu.tw>)，並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未錄取人員恕不個別通知）。

九、報到時間：正取人員應於 **1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前**攜帶全部學歷有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或無法提出相關證件正本者以棄權論，並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本案錄取報到人員，需俟辦理商調（如為現職人員）及報派手續完成並核發派

令後，始生進用效力；如有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商調或任用程序，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一、附則

- (一)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 應證者，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詢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情事，如經查證屬實者，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 應徵者應接受本校向警察局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消，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 (四) 本簡章各項日程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www.taes.tp.edu.tw/>)，不再另行通知，請應試者務必自行查詢。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補充。

※附「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附「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106 年一般行政職系幹事甄選報名表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電 話			貼 照 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 日期	婚姻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通訊地址							
	考試	年 考試 級 (等) 職系						
	學歷							
	現職機關			職稱				
	官職等	委 (薦) 任 第 職等 本 (年功) 俸 級 俸點						
	專長興趣							
	經 歷 (重要資料 請詳填)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日

※ 基本資料審核【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

項	目	審 核 資 料	審 核 結 果	備 註
1	身 分 證 件	國民身分證、退伍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2	學 歷 證 件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3	考 試	考試及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4	銓 審 資 格	銓敘部銓審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5	考 績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6	經 歷	服務證明及現職派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7	簡要自傳、切結書	自傳一份、切結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8	專 長	專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9	其 他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 不 備 正 審 錄 取 取 定 取 為 名 名 為 名 名 :		總 分 : 電 腦 實 作 (佔 3 0 %)	口 試 (佔 7 0 %)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106 年一般行政職系幹事甄選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	年	月	目前服務 機關學校	
一、學歷：								
二、經歷：								
三、家庭狀況：								
四、參加本校甄選原因：								
五、工作理念、願景與自我期許：								
六、特殊工作成績表現：								
七、其他：								

切 結 書

附件 3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 貴校辦理之 106 年一般行政職系
幹事甄選，茲切結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
格外，其涉及偽造文書者，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 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規定情事者。
- 二、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三、 本人與本校校長或教務主任具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規定)。
- 四、 具有特考特用等限制調任之情事者。
- 五、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六、 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此 致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附件 4

本人 欲報名參加 貴校 106 年一般行政職系

幹事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特委託

先生
女士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懇請 惠予辦理。

此致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